

2023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区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新闻宣传工作。

(三) 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 监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七) 主管全区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用器械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九)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普法依法治理股、法律服务管理股、基层工作

指导股、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法制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1.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7.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417.21	总计	62	41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21	4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9	3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79	3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21	348.88	68.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9	283.46	68.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51.79	283.46	68.3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	0.00	38.9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7	0.00	17.4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4	0.00	2.4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8	0.00	8.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27.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1.79	351.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6	27.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2	14.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4	23.4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21	417.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7.21	总计	64	417.21	417.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7.21	348.88	68.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79	283.46	68.33
20406	司法	351.79	283.46	68.33
2040601	行政运行	283.46	283.4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0	0.00	38.9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5	0.00	1.0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47	0.00	17.47
2040612	法治建设	2.44	0.00	2.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8	0.00	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6	27.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6	27.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1	0.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5	27.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2	14.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2	14.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	7.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1	6.9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	23.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	23.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	23.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50	30201	办公费	3.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7	30202	印刷费	3.6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5	30206	电费	4.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19.48	公用经费合计					2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5.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17.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7.09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部分法律援助资金于2024年初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17.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7.2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1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88万元，占83.62%，项目支出68.33万元，占16.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17.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09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部分法律援助资金于2024年初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09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部分法律援助资金于2024年初支付。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51.79万元,占84.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66万元,占6.63%;卫生健康(类)支出14.32万元,占3.43%;住房保障(类)支出23.44万元,占5.62%。

(三) 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2.07万元,支出决算为4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5.88万元,支出决算为2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9.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55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于2024年初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17万元，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55万元，支出决算为2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22万元，支出决算为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98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41万元，支出决算为2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348.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29.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1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0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5.24万元，下降34.14%。主要原因是部分行政运行经费支出调整到项目上进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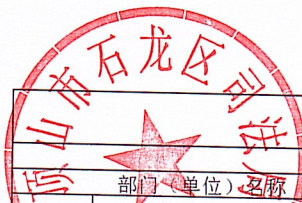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87万元，项目支出68.34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68.3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5.17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482.06	553.16	419.9	10	75.91%	8.43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482.06	547.78	417.21	-	76.16%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5.38	2.69	-	5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目标2: 维护监管改造秩序稳定, 保障监所安全。 目标3: 推进全民普法, 促进普法规划全面开展。</p>	<p>目标1: 2023年法律援助中心共解答咨询2230人次, 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4件, 其中民事案件98件, 刑事案件56件, 仲裁案件10件, 认罪认罚案件70件, 法律帮助70件; 目标2: 截至目前, 全区刑满释放人员28人, 安置帮教工作效果良好, 无重新犯罪发生; 目标3: 今年, 村居法律顾问共开展法制讲座98次, 提供现场法律服务279次,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26人次, 发放宣传页6000余份。</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1: 落实相关法律政策	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 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今年共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7次, 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000余份, 现场解答群众咨询550人次。
任务2: 收治教育社区矫正人员	对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的收治、教育矫治和习艺性劳动	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面摸排2次, 进行集中点验3次, 累计开展不定期信息化核查324次, 对社区矫正安全隐患风险进行集中分析研判48次。
任务3: 普法、法治宣传	加强普法、法治宣传, 提高区域人员的法律知晓程度	今年, 村居法律顾问共开展法制讲座98次, 提供现场法律服务279次, 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26人次, 发放宣传页6000余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4.75%	3	1.58	47.50	年中追加预算。
		结转结余率	≤20%	24.09%	4	3.18	20.45	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99.25%	4	0	299.25	车辆老化, 维护成本增加。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32.26%	4	1.43	-64.16	资金紧张, 采购支出减少。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落实相关法律政策	≥90%	90%	5	5	0.00	
		收治教育社区矫正人员	≥90%	90%	5	5	0.00	
		普法、法治宣传	≥90%	9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政府职能履行程度	≥90%	90%	5	5	0.00	
		全民普法开展率	≥90%	80%	5	4.44	-11.11	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80%	15	13.33	-11.11	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0%	20	17.78	-11.11	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未支付。在以后工作中加强资金支付监管。
总分					100	85.17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项目包括政法津贴；一村一法律顾问；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管理；普法宣传；法制政府；法律援助；2022 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等 17 个项目。

项目年度总预算 156.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68.34 万元，执行率 43.74%。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 2023 年所有项目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实现了全覆盖。

根据财政部门工作安排，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参与绩效评价的科室有财务室等部门，共同对单位的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收支进行审核及分类统计，对项目产生的绩效情况收集了资料进行了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政法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7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79 分，自评结果为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分，自评结果为；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53 分，自评结果为优；社区矫正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66.6 分，自评结果为中；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0.37 分，自评结果为优；法制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05 分，自评结果为优；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79 分，自评结果为中；2022 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79 分，自评结果为中；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项目进度：一村一法律顾问；社区矫正管理；法律援助；2022 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普法宣传等项目，由于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执行率较低。

成本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出现超支情况。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达到既定标准，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

社会效益：政法津贴；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等项目实施取得了显著效果。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按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度，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出现延误。

（三）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完成单位年初制定预算指标。

二、密切关注目标任务开展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在自评开始前，应明确自评的主要目标；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自评标准，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自评工作不应局限于单一的方法，应结合问卷调查、案例分析、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以获取更全面、深入的自评结果；对自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项目管理的优势和不足，为今后的项目管理提供借鉴和参考；根据自评结果，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改进措施的有效实施。

二、预算安排建议：制定合理的预算计划，确保预算的合理使用和分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自评汇总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政法津贴	39	38.9	99.74%	100%	100%	100%	100%	100%	99.97	否	线上
2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一村一法律顾问	6	0	0.00%	95%	0%	100%	100%	100%	79	是	线上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下达2023年省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275号)	7	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4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司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24	4.24	100%	100%	100%	91.77%	100%	100%	97.53	否	线上
5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司法)中央装备款	14	0	0.00%	95%	0%	97.50%	100%	100%	78.25	是	线上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6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司法) 商品服务	8	2.43	30.38%	100%	0%	95.60%	100%	100%	81.72	否	线上
7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石龙区司法) 公车运维	2	0.18	9.00%	95%	100%	94.27%	100%	87%	87.53	是	线上
8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管理	3	0	0.00%	95%	0%	92.00%	100%	100%	66.6	是	线上
9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普法宣传	5	1.05	21.00%	95%	100%	97.57%	100%	100%	90.37	是	线上
10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财预[2023]146 号 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1	10.47	49.86%	95%	100%	100%	100%	100%	93.99	否	线上
1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关于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14 号) 司法局	9	0	0.00%	95%	0%	95.60%	100%	100%	77.68	是	线上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2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法制政府	8	2.44	30.50%	95%	100%	100%	100%	100%	92.05	否	线上
13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	13	0	0.00%	95%	0%	100%	100%	100%	79	是	线上
14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政策资金争取奖励	5	0	0.00%	95%	0%	100%	100%	100%	79	是	线上
15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资奖励	5	1.63	32.60%	95%	100%	100%	100%	94%	91.98	否	线上
16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财预[2023]145号 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 机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3	0	0.00%	95%	0%	95.60%	100%	100%	77.68	是	线上
17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平财预[2023]145号 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 机关资金预算的通知2	4	0	0.00%	95%	0%	95.60%	100%	92.40%	77.3	是	线上
合计				156.24	68.34	43.74%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9.97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政法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政法津贴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6
(三) 项目成本情况	20
(四) 项目产出情况	21
(五)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六、 有关建议	2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八、 附件	25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政法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4〕1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政法委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政法委在维护社会稳定、协调政法工作、推进法治建设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工作任务艰巨且责任重大。

（2）工作压力和工作环境：政法委机关工作人员面临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法律问题，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工作压力较大。

（3）激励和保障机制的需要：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政法委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需要建立相应的激励和保障机制。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发放 32 人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1200 元政法津贴，组织开展好基层法律服务、律师公证、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宣传等各项工作，提高全省教育戒治质量，推进场所规范化建设。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财务资料，政法津贴项目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38.90 万元，其中：往年结余资金支出 0.00 万元，当年财政支出 38.90 万元。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政法津贴项目2023年全年预算数合计39.00万元。

表1 政法津贴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9.00	《2023年度部门 预算项目绩效目 标表》
		合计	39.00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2) 资金安排

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政法津贴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收入39.00万元，其中：2023年政法津贴项目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39.00万元。

表 2 2023 年政法津贴项目资金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数据来源
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文件
2	当年财政拨款	39.00	文件
3	上级财政资金	0.00	文件
	合计	39.00	绩效自评表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财务资料，政法津贴项目支出合计 38.90 万元。明细如下：

表 3 政法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	数据来源
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8.90	平顶山市石龙区 司法局提供的财 务资料
		合计	38.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石龙区 2023 年度政法津贴实施方案》，政法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为：

（1）激励工作人员：通过提供工作津贴，对政法委机关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和激励，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2）稳定工作队伍：有助于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政法委工作，稳定政法委机关的工作队伍，保障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提升工作质量：激励工作人员更加专注和投入工作，从

而提升政法委机关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履行职责，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

评价范围：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资金 38.9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政法津贴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3.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18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15分、35分、20分。

表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3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7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8			B12 预算执行率	3
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1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2			B2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4
13	C 成本 (15分)	C1 经济成本 (15分)	C11 政法津补贴成本	15
19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15分)	D11 津贴发放 32 人	15
25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政法津贴足额发放率	10
27		D3 产出时效 (10分)	D31 政法津贴发放及时性	10
28	E 效益 (20分)	E1 社会效益 (10分)	E11 健全管理体制	10
29		E2 满意度 (10分)	E21 政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总 计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以来，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后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石龙区财政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1）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

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归纳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并结合访谈、调研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绩效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打分，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0.5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效〔2021〕5 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0	15	35	20	100
得分	10	19.5	15	28	18	90.5
得分率	100%	97.5%	100%	80%	90%	90.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0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0.2 分) ; 0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2 分) ; 0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2 分) ; 0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2 分) ; 0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0.2 分)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2 号) 等文件规定,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三定方案”、《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2023 年预算公开》内容, 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 A11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2 立项依据规 范性	01)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0.3 分) 0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0.4 分) 03) 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风险评估、 集体决策 (0.3 分)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2 号）；《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三重一大”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会议决议制度》；集中研究政法津贴支出的相关会议记录等，政法津贴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要求，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 理	A21 绩效目标合 理性	01) 设有绩效目标 (0.5 分) 02) 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0.5 分) 0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 分) 04) 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匹配 (0.5 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项目预算投资额 39.00 万元，实际资金量 39.00 万元，资金量与项目预算确定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 项指标值得分为 2.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1 分) 02) 制定清晰可衡量指标值 (0.5 分) 03) 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0.5 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 项指标值得分为 2.0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管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01) 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 02) 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 (0.5 分) 0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0.5 分) 04)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 (0.5 分)	2	2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单位《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政法津贴项目2023年全年预算数合计39.00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8.90万元。

政法津贴项目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异率
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9.00	38.90	-0.26%
合 计			39.00	38.90	-0.26%
备注：差异率=(执行金额-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00%					

从《政法津贴项目预算资金和执行资金对比表》看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匹配，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项目预算金额与执行金额差异率不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项指标得分为2.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 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0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0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1分)	2	2

根据关于印发《石龙区2023年度政法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建立政法委机关工作津

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2号）文件规定，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项指标得分为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0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3	3

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预算资金39.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9.00万元，资金到位率=39.00/39.00*100%=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项指标得分为3分。

B12 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2 资金预算执行率	01) 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02)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率计算得分	3	2.5

根据《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和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支出财务凭证资料，政法津贴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8.9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39.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38.90/39.00*100%=99.74%。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2 项指标得分为 2.5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0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02)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0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0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4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制定了《“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相关财务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B13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0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分) 0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03) 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 (1分)	3	3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会议决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工作规章制度》、《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民〔2016〕48号）等，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各类财务支出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需召开党组会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经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项目资金支付账务资料和相关会议记录，单项金额5000元以上的资金支付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项指标得分为3.0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0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分) 02) 支出手续完备 (0.5分) 03) 项目审批、补贴名册等资料齐全并 及时归档 (1分) 0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 保障到位 (0.5分)	3	3

经查看项目支出财务相关资料，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但是单项金额 5000 元以上的支出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的资料，项目审批资料齐全；政法津贴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保障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 项指标得分为 3.0 分。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值	实际得 分
B 项目 管理	B2 组织实 施	B23 预算主 管单位 监控有 效性	01) 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 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 会议纪要等）（1分） 02) 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 （1分） 03) 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分） 04) 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4	4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政法津贴审核资料，政法津贴

项目相关内容实施有事前审核手续、补助发放明细表，有党组研究会议记录，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

经查看石龙区人民政府官网，项目单位及时上报并公开了年度预决算报告，政法津贴项目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金额一致。

政法津贴项目决算数据与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财务数据	决算数据	差异率
1	2040602	政法津贴支出	38.90	38.90	0%
合计			38.90	38.90	0%

经查看相关照片、总结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对政法津贴支出纳入监测范围，对项目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

因此，B23 项指标得分为 4.0 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C1 经济成本

C11 政法津补贴成本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项目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政法津贴支出	标准成本=规定支出标准*实际支出数量，实际成本=实际补贴标准*实际支出数量。当实际成本等于标准成本时得 15 分，超出或低于标准成本不得分。	15	15

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金额。

因此，C11 项指标得分为 15 分。

(四) 项目产出情况

D1 产出数量

D11 津贴发放人数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津贴发放人数	当实际完成大于等于标准时得 15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15 分)	15	11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的 2023 年政法津贴发放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发放人数 ≥ 32 人，实际发放人数 23 人，绩效目标设置有偏差，扣 4 分。

因此，D11 项指标得分为 11 分。

D2 产出质量

D21 政法津贴足额发放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2 产出质量	D22 政法足额发放率	是否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标准使用资金，资金按照标准足额支付，得 10 分，未足额按比例得分。	10	10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发放明细和支付凭证资料，政法津贴足额率 100%。

因此，D22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D3 产出时效

D31 津贴发放及时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3 产出时效	D31 津贴发放及时性	根据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津贴发放及时性得 10 分，未及时发放按比例得分。	10	7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提供的支出财务资料，政法津贴未能及时发放，扣 3 分。

因此，D31 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五) 项目效益情况

E1 社会效益

E11 健全管理体制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健全管理体制	健全管理体制得 10-8 分；一般得 8-6 分；效果不明显得 6-0 分。	10	8

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等综合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促进健全管理体制效果良好。

因此，E11 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E2 满意度

E21 政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 效益	E2 满意度	E21 政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政法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达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70\%$ 不得分，满意度在70%-90%之间，该项得分= $[(实际满意度-70\%)/20\%] \times 满意度$ 分值	10	10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所访的政法津贴对象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满意度平均分为90%。

因此，E21项指标得分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充分调研与论证

广泛收集政法委机关内部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的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

2. 透明公开操作

对工作津贴的政策、标准、发放流程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全体工作人员的监督。及时公示津贴发放的名单和金额，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

3. 加强沟通与反馈

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及时解答工作人员对津贴项目的疑问和困惑。鼓励工作人员对津贴项目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合理建议进行调整和完善。

4. 强化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工作津贴的经费足额、按时到位。合

理规划和管理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

1. 津贴标准不够细化，未能充分体现岗位差异，可能导致某些工作强度大、责任重的岗位未能得到足够的津贴补偿。

2. 考核机制不完善，难以准确衡量工作绩效，使得津贴发放与实际工作贡献的关联度不高，影响激励效果。

3. 津贴发放不及时，影响工作人员积极性，造成工作人员对工作津贴项目的不满和抱怨。

4. 经费预算不足，导致津贴水平难以提高，限制了对工作人员的激励力度。

5. 缺乏动态调整机制，不能适应工作变化和物价水平，使工作津贴逐渐失去吸引力和合理性。

建议：

1. 进一步细化津贴标准，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难度和风险程度进行精准设定。

2. 完善考核机制，引入多维度的考核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确保考核结果能准确反映工作绩效。

3. 优化津贴发放流程，明确发放时间节点，建立跟踪和督促机制，保证按时发放。

4. 积极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合理规划财政预算，适当提高津贴水平。

5.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工作津贴的合理性，根据工作

变化、物价波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津贴标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政法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资金量与预算设置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绩效指标清晰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预算编制精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资金到位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2.5	预算执行率 99.7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内控制度完善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3	财务制度执行到位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 (4分)	4	预决算编制科学
C 成本 (15分)	C1 经济成本 (15分)	C11 政法津贴成本 (15分)	15	按政策标准支出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15分)	D11 政法津贴发放 32 人 (15分)	11	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发放有偏差

	D2 产出质量 (10分)	D21 政法津贴足额发放率 (10分)	10	足额发放率 100%
	D3 产出时效 (10分)	D31 政法津补贴发放及时性 (10分)	7	发放不及时
E 效益 (20分)	E1 社会效益 (10分)	E11 健全管理体制 (10分)	8	良
	E2 满意度 (10分)	E21 政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10分)	10	政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合 计			90.5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